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14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黎英強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
鄭龍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方仲儀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
李志剛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島嶼活力行動

副主席
Louise Preston女士

活在南丫

秘書
Jo Wilson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項目經理(育養海岸)
楊松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43/ —— 政府當局就2015年5
14-15(01)號文件 月12日會議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043/ —— 活在南丫提交的意
14-15(02)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1067/ —— 世界自然基金香港
14-15(02)號文件 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067/ —— 島嶼活力行動提交
14-15(03)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067/ —— Eco Marine提交的意
14-15(01)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該兩條規例為期28日的審議期已於2015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舉行之日屆滿，而該兩條規例已於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小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於2015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4)1256/14-15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0日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5 - 000729	主席	致歡迎辭	
000730 - 001615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67/14-15(02)號文件)	
001616 - 002249	活在南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43/14-1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002250 - 002554	島嶼活力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67/14-15(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002555 - 00473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活在南丫 世界自然基金會 島嶼活力行動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香港泳灘垃圾的源頭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在海上垃圾管理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活在南丫表示 —— (a) 在泳灘發現的垃圾來自海上,而部分則是政府承辦商遺下的垃圾,例如海事處用以收集垃圾的黃色塑膠袋等;及 (b)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並且養成良好的處理垃圾習慣,不要隨意丟棄或置之不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島嶼活力行動同意大部分海上廢物源自船舶。該組織要求政府當局以整體全面的方式解決問題，不應由不同部門負責處理海岸線上不同位置的海上垃圾。</p> <p>世界自然基金會表示 ——</p> <p>(a) 海上垃圾數量上升，但近年海上棄置廢物罪行的檢控數字卻下跌，政府當局應探討箇中原因，並作出解釋。政府當局亦應在香港仔避風塘等地方加強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從而令人們對於保持海上清潔產生正面的態度轉變，並與社區團體合作，以提升宣傳成效；</p> <p>(c) 海事處在水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協助下，應巡查海上棄置廢物黑點，特別是在惡劣天氣過後，以清除在該等地方堆積的海上垃圾，不應只在接到投訴後才行事；及</p> <p>(d) 政府當局應檢視及處理有關海底垃圾的事宜。</p> <p>海事處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承認，近日在海上垃圾中發現3個海事處塑膠袋。經檢查袋內廢物後，懷疑它們可能來自船廠。當局會向船廠推出更多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宣傳；</p> <p>(b) 由於投訴人有時候並沒有提供有關船舶的牌照號碼及／或名稱，因此檢控海上傾倒／棄置廢物的工作越趨困難。當局會向市民發放資訊，教導識別有關船舶的方法；</p> <p>(c) 海上棄置廢物的檢控數字下跌，可能是因為香港實施禁煙後涉及煙蒂的海上棄置廢物案件減少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當局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的意識，特別是在香港仔避風塘等違例黑點，海事處於2014年曾於該處採取多次票控行動；及</p> <p>(e) 當局會加強陸路或水路巡邏，(i) 在緊隨颱風／惡劣天氣過後並在天氣及／或海面情況許可下，清除海岸的海上垃圾；及(ii) 在遊艇活動的高峰期，清除部分已知泳灘上的海上垃圾。</p>	
004738 - 00535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條的適用範圍。</p> <p>委員認為法例或有漏洞，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例，以堵塞漏洞。運輸及房屋局承諾會轉介上述事宜予相關的政策局跟進。</p>	
005352 - 00593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陳議員建議海事處利用先進監察攝像機，在海上傾倒／棄置廢物黑點收集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的證據，從而阻嚇此類非法活動。他亦促請海事處把香港海事管理(包括負責保持香港水域清潔的人員的管理)現代化和予以改善，以期改善整體海事服務。</p>	
005932 - 01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收集海上垃圾是由4個政府部門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憲報公布的泳灘，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食環署負責其餘未編配的沿岸地區，而海事處則負責沿岸水域／開放水域和避風塘。當局亦簡述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發表的有關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4)1043/14-15(01)號文件，該文件將於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希望，政府相關部門會與環保團體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處理收集海上垃圾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42 - 01083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議員促請環境保護署與有關部門協作，在該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研究報告點出的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法。	
010835 - 01153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深切關注到，泳灘多次發現垃圾積聚，並且通常由義工清理。他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有效快捷地加強其垃圾清潔服務。	
011534 - 0114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希望政府當局能設計一個更佳的投訴機制或溝通渠道，藉此加強執法。海事處表示，當局已經與部分環保／社區團體建立溝通渠道。事實上，海事處在處理垃圾積聚個案方面，非常倚賴公眾人士的投訴／舉報，而這類個案能在大約兩個小時內解決。另一方面，環保團體擬備的報告提供了重要資料，協助當局制訂策略解決問題。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1412 - 01153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0日